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08 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5,385,704 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1,080,52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上市公司股票。该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1 月 1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做出如下承诺:

(1)锁定期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出售原非流通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2)分红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 2006-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以下议案,并在投票时投赞成票。议案为:岷江水电 2006-2008 年度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3)股权激励计划方面承诺:为更加有效地改善治理结构,和股权激励计划,使本公司管理层利益和股东利益密切相关。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完成以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提议岷江水电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

(4)鉴于本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 22 家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是否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明确意见,为使得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上述公司的对价安排代为支付,代为支付后,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向上述公司或以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代付期间所衍生的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派送红股、转增股份和现金股利等)的任何承接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上述公司或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或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该项权利的承继单位)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均认为上述处理方案合法可行。

2.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的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法定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锁定期承诺、分红承诺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1)锁定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 月 17 日止,二十四个月内所持原非流通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已履行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锁定期承诺。本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法定承诺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锁定期承诺。

(2)分红承诺履行情况

200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0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96,208,465.81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新会计准则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9,620,846.5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 2006 年度末总股份 504,125,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50,412,515.50 元,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34,575,606.97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分配方案投了赞成票,该分配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实施完毕。经本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超过了 200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200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07 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 131,183,430.44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会计准则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72,664.4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按照 2007 年度末总股份 504,125,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70,577,521.70 元。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分配方案投了赞成票,该分配方案已于 2008 年 6 月实施完毕。经本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 2007 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超过了 200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08 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303,330,280.84 元,由于公司 2008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分配方案投了赞成票。

综上所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有效地履行了关于对本公司的分红承诺。

(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两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64 人,授予数量 7,274,500 股。

综上所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的股份承接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及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承接方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履行提议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795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603,221,096 股购买资产,公司总股本由 504,125,155 股增加至 1,107,346,251 股。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新增发行股份 88,048,29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07,346,251 股增加至 1,195,394,544 股。

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新增发行股份 7,274,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95,394,544 股增加至 1,202,669,044 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改完成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60,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89%。

2008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威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定豪酒家、上海龙文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办理了偿还代付对价事项。办理完成后,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43,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91%。

2009 年 1 月 21 日,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 25,206,2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95,337,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91%。

2010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朱文宝、上海兴隆联运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办理了偿还代付对价事项。办理完成后,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71,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92%。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20,578,132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至此,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06,2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71,875 股。

2014 年 4 月 21 日,上海蓝焰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理了偿还代付对价事项。办理完成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85,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92%。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603,221,09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7,346,251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仍为 95,385,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化为 8.61%。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 88,048,293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95,394,544 股。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仍为 95,385,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化为 7.98%。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发行股份 7,274,5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2,669,044 股。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仍为 95,385,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化为 7.93%。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保荐机构更换事项。原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雷亦因工作变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委派娄众志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法定承诺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锁定期承诺。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股份承接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已经履行了锁定期承诺、分红承诺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5,385,704 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95,385,704 | 7.9312% | 95,385,704 | 0 |
| 2 | 川西电力开发公司 | 740,520 | 0.0616% | 0 | 740,520 |
| 3 | 陈米米 | 170,000 | 0.0141% | 0 | 170,000 |
| 4 | 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 | 85,000 | 0.0071% | 0 | 85,000 |
| 5 | 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85,000 | 0.0071% | 0 | 85,000 |
| 合计 | | 96,466,224 | 8.0210% | 95,385,704 | 1,080,520 |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 87,922,640 股;2009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次办理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 50,839,542 股;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次办理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 34,316,930 股;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次办理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 71,171 股;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次办理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20,828 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08-001 号、2009-002 号、2011-021 号、2016-021 号、2018-024 号公告)。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03,740,724 | -95,385,704 | 8,355,02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098,928,320 | 95,385,704 | 1,194,314,024 |
| 股份合计 | 1,202,669,044 | 0 | 1,202,669,044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九、备查文件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4,357,961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 股,下同)的 5.62%。上述股份来源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44,54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61,961,441 股的 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07,74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9955%);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36,8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2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4,357,961 | 5.62% | IPO 前取得: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4,357,961 股 |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4,540 | 1.23% | 2022/12/1 ~ 2023/3/6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0.23-23.20 | 46,470,419.60 | 11,213,421 | 4.28% |

注:1、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减持价格区间为 11.38-23.20 元/股,减持数量为 2,607,740 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 40,887,423.60 元;

2、2022 年 12 月 1 日,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 10.72 元/股,减持数量为 186,800 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 2,002,496.00 元;

3、2022 年 12 月 29 日,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 10.23 元/股,减持数量为 350,000 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 3,580,500.00 元;

4、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255,581,566 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61,961,441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康宜桥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了《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该投资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项目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印制电路板设计服务及印制电路板装配制造服务市场的产能布局,扩大产能规模和产品市场规模。若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力、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国有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上述业务在未来开展时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客户订单需求不如预期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投资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34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奇信;证券代码: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 2022 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 万元至-6,8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目前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目前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94,500.00 万元已逾期,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6.80%。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7、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2,071.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8.06%。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2,826.95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9,244.08 万元。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4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事项情况: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森枭")的减持计划,上海森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759,749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1%。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665,949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759,749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收盘,上海森枭已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森枭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上海森枭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中标四项工程,中标合同价合计 310,416,110.42 元,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06%。

一、海北州门源县花都路浩门河大桥建设项目标段一施工

1、招标人:门源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中标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海北州门源县花都路浩门河大桥建设项目标段一施工

4、项目概况:该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信号灯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其中新建道路总长 2.55 公里,为城市次干路;新建桥梁长 0.73 公里,宽 21 米,桥型为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先简支后连续 T 梁。

该项目计划工期 575 日历天,中标合同价为 104,220,372.29 元,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3%。

二、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骨干水网联通工程项目 C2 标段施工

1、招标人:贵州瀚淼实业有限公司

2、中标人: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骨干水网联通工程项目 C2 标施工

4、项目概况:该项目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主要建筑物为南部片区输水及联通工程,其中新建提水泵站 8 座,安装水泵 16 台、变压器 8 座,铺设管道总长 240061m,新建水池 19 座。

该项目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中标合同价为 180,681,918.67 元,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53%。

三、务川县泥水镇新舞沟重点山洪沟防治工程施工

1、招标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2、中标人: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务川县泥水镇新舞沟重点山洪沟防治工程施工

4、项目概况:该项目包括泥水镇新舞沟河道治理、新建排洪隧洞及引水渠,其中治理河段长 80m,新建排洪隧洞长 1407m,隧洞进口引渠段长 70m,出口排洪渠长 14m。

该项目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中标合同价为 15,098,247.09 元,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29%。

四、息烽县两岔河水库"三通一平"及导流隧洞工程施工标

1、招标人: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人: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息烽县两岔河水库"三通一平"及导流隧洞工程施工标

4、项目概况:该项目包括导流隧洞、上坝公路、右岸 1 号公路、左岸 1 号公路及相应的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其中导流隧洞进口明渠段长 4.0m,出口明渠段长 10.1m,洞身水平投影长 239.1m,各段公路合计全长 2,644.843m。

该项目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中标合同价为 10,415,572.37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20%。

公司及贵州水利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林宗良先生的辞职报告。林宗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职务后,林宗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林宗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宗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宗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宗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179 证券简称:泽宇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2,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泽宇智能 | 股票代码 | 30117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天晨 | 丁龙霞 | |
| 办公地址 | 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 279 号 | 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 279 号 | |
| 传真 | 0513-85359800 | 0513-85359800 | |
| 电话 | 0513-85359899 | 0513-85359899 | |
| 电子信箱 | ytc@zeyu99.com | dlx@zeyu99.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以提供电力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导向,包含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的一站式智能电网综合服务商。

公司拥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一级)、电力行业(送电、变电、新能源)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修、试)四级资质。凭借在电力信息化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公司已具备为客户提供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和工程施工及运维等一站式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服务及方案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等环节。

基于打造"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目标,公司主要为电力体系中涉及的各个主体如发电厂、供电公司、变电站、配电房、用户等,打造电力信息通信系统,主要包括电力通信网络、调度数据网、信息管理网、无线核心网等子系统,业务涵盖咨询设计、方案论证、软硬件采购调试、系统集成、施工运维等全业务链,实现同一主体内部以及不同主体之间的高效、安全、稳定的连接。

公司通过设计电力系统方案、采购软硬件设备进行系统集成、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等方式全方位地参与电力行业各个环节的信息化的规划与建设,为电力系统提供通信、调度等基础性功能,保障了从发电、输电到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安全、高效、稳定的信息通信,在电力行业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的业务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和电力工程施工及运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系统集成业务和施工及运维业务;公司作为电力信息化服务的供应商,以项目制对公司业务进行管理,各期末在产品均为相应的未完工项目;公司提供的电力信息化服务贯穿电网系统从发电到用电的各个环节,通过方案设计、软硬件设备集成以及工程施工运维实现电力系统内部的通信、调度等功能,最终实现智能电网的信息化、自动化和互动化。为实现上述功能,需要系统集成业务中的软硬件进行配合,因此,系统集成业务相较于设计咨询和施工及运维的投资金额较大,产值较高,具有较强的产业链整合效应,作为电力信息化产业的中间环节能够有效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壮大起到重要作用。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电力设计业务

电力系统设计业务是指根据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电力系统规划,进一步编制对电源合理布局和网络合理结构有关的电力系统设计工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泽宇设计拥有电力行业(送电、变电、新能源)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目前主营电网咨询设计业务和配电网咨询设计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细分业务 | 业务内容 |
|---|---|
| 电网咨询设计 | 为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国家电网输变电工程建设、变电站增容改造、输电线路维修改造、区域性电网加强以及工业、商业等用户电力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送电的全过程技术服务 |
| 配电网咨询设计 | 为 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城市及农村配电网工程、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企业、商业服务企业等用户端电力工程以及光伏发电、储能电站、充电站(桩)、微电网在内的电力建设工程提供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送电的全过程技术服务 |

(2)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工作,也是各种行业应用积累到一定的程度所必须实施的工程。

信息系统集成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种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终端设备、系统软件、工具软件和应用软件等相关软硬件和相关数据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的、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并具有优良性能价格比的计算机系统的全过程。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

1)应用集成与网络集成

电力信息化是实现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以及调度等各个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为了达到上述目标,需要系统集成商一方面针对电力系统各个环节的具体业务需求进行软硬件集成及系统开发,即应用集成,另一方面根据电力系统各个环节的信息传输环境和技术要求的不同,搭建电力专用信息网络,即网络集成。

2)公司的主要集成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力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是电力通信系统集成、电力调度数据集成、变电站智能运维系统集成,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各级供电公司的信通、调度、设备、安质等部门及其所属的各业务单元。公司的核心集成业务为电力通信系统集成、电力调度数据集成,属于网络集成范畴。

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是对电力客户的业务需求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形成具体应用需求之后合理地选择配置的技术和产品,编制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再根据方案开发或采购各种软件和硬件产品,并在实施中通过调试优化使得所集成系统的功能满足客户业务需求。

①电力通信系统集成

电力通信系统是电力系统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网调度自动化、电网运营市场化和电网管理信息化的基础。电力通信系统集成是以光纤通信和无线通信为主要手段,建设和完善覆盖各级电力公司、变电站及统调电厂的基础通信网络,为调度交换网、调度数据网、行政办公网、视频监控网等电力系统业务提供承载资源和平台支撑。

公司的通信系统集成方案采用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三级网络构架,三级网络主要由 OTN、SDH、XPON、CPE 等设备部署构成,具有承载业务多样、网络结构简单、网元管理便捷、系统性能稳定等特点。

②电力调度数据集成

电力调度是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和电网的形成而产生的,其作为电力生产运行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在负责电网的安全、稳定、优质、经济运行等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伴随着电网规模的发展和电网的互联,电力系统调度任务由简单到复杂,由一级调度到多级调度,形成了集中或协调一致的分级管理体系。电力调度具有信息化程度高、数据量巨大、关联部门多、业务复杂等特点,电力调度系统信息化一直是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重点。

电力调度数据集成是以数据通信和数据安防技术为基础,建设和完善服务于电力调度生产的专用数据网络,实现各级电力调度中心之间及调度中心与厂站之间实时生产数据的传输和交换,是电力安全指挥和调度自动化的重要基础。

公司的电力调度数据集成方案采用省、市、县三级结构和双平面部署,并分为调度主站和变电站子站建设。其中,路由交换设备负责汇聚、分发和管理数据;防火墙、纵向加密、横向隔离等设备保障网络边界安全;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入侵检测、防恶意代码等设备保障内部数据安全。

③变电站智能运维系统集成

变电站运维监护系统集成是以视频监控技术、图像 AI 识别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核心,建设和优化覆盖整个变电站智能化运维,提升变电站智能巡检、安全管控和智能运维水平,提升设备安全系数,降低系统运营成本。

公司变电站远程在线智能巡视系统通过定制开发软件集成服务器、通信设备、高清数字摄像机、机器人、无人机、红外设备以及各类传感器采集设备,实现无人变电站智能监控和日常无人运维。

(3)工程施工及运维业务

公司子公司泽宇工程拥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修、试)四级资质,可根据电力客户需求提供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包含通信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配电自动化施工、定制化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客户培训提升服务等业务。

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

| 业务名称 | 业务明细 | 业务内容 |
|---|---|---|
| 工程实施 | 通信工程施工 | 公司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提供电力系统各类通讯、信息网络工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施工方案设计,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 |
| | 电力工程施工 | 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接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发电工程、35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
| | 配电自动化施工 | 公司可承接配电自动化二次及其配套设备工程施工,包括 DTU/FTU/TTU、环网柜、OLT/ONU、无线终端等设备安装、调试 |
| 运维服务 | 定制化运营维护服务 | 根据电力客户需求定制维护方案,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客户现场实施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光通信、数据通信、无线通信、二次安防、智能监控、电缆光缆等设备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故障抢修以及技术支撑 |
| | 网络优化服务 | 对电力客户各类通信网络进行专业分析和诊断,在网络软硬件状态、通道资源、拓扑结构及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规划和优化,使网络结构最优、负载均衡、业务合理、保护健全 |
| | 客户培训提升服务 |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培训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专业设备知识、工程业务指导、系统运维经验、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等专题,涵盖公司所有集成领域产品,持续提升客户经验水平 |

综上,公司从事的业务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业务范围涵盖电力信息化项目的设计、集成、施工和运维全流程,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项目,通过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服务,实现客户的项目需求,解决电力通信、调度等问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总资产 | 2,862,855,274.95 | 2,643,285,873.27 | 8.31% | 1,084,516,541.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82,802,126.96 | 2,003,648,366.87 | 8.94% | 479,241,582.28 |
|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营业收入 | 863,436,291.42 | 703,349,993.59 | 22.76% | 583,658,789.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6,660,543.78 | 185,970,360.28 | 21.88% | 155,406,277.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8,061,008.65 | 170,406,439.54 | 10.36% | 137,218,434.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3,779,407.02 | 161,306,460.40 | -23.26% | 50,397,135.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2 | 1.88 | -8.51% | 1.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2 | 1.88 | -8.51% | 1.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0% | 32.33% | -21.43% | 38.03%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75,324,067.83 | 193,833,729.06 | 81,706,223.32 | 512,572,271.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850,654.05 | 68,484,566.55 | 20,954,139.96 | 109,371,183.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419,293.66 | 53,770,933.04 | 10,129,204.23 | 112,741,577.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175,593.94 | 63,242,178.71 | -102,983,408.19 | 102,345,042.5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22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32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剑 | 境内自然人 | 55.75% | 73,590,000.00 | 73,590,000.00 | | |
| 上海沁德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58%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上海崇泽慧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0% | 5,410,000.00 | 5,410,000.00 | | |
| 褚玉华 | 境内自然人 | 3.79%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夏根兴 | 境内自然人 | 3.79%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泽宇智能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99% | 2,625,596.00 | 0.00 |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其他 | 0.43% | 573,595.00 | 0.00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8% | 500,005.00 | 0.00 | | |
| 徐宏亮 | 境内自然人 | 0.35% | 462,191.00 | 0.00 | | |
| 徐亚运 | 境内自然人 | 0.34% | 452,260.00 | 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褚玉华为实际控制人张剑之母、夏根兴为实际控制人夏耿耿之弟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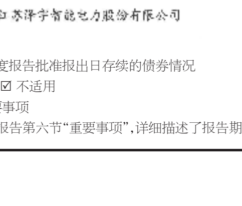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